

# 庄河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83执恢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元胜，男，196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庄河市人，无职业，现住庄河市水仙小区26号3-4-2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郑辉，女，197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庄河市人，职业不详，现住庄河市未来新家园7号楼6单元402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本院在执行姜元胜与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给本息10217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郑辉名下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国奥二期6号楼4单元201室房屋，查封期为三年。本院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郑辉名下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国奥二期6号楼4单元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徐文武

执行员 林晓龙

执行员 范佳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张靖翊